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



工程名称：东莞市虎门镇五马生活垃圾填埋场排水渠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东莞市虎门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审图机构：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东莞市虎门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审图机构（以下简称乙方）：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或参照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14 号）；

1.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3 号，46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1.5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2 号）；

1.6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1]88 号）

1.7 国家及地方其他相关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委托审查工程的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东莞市虎门镇五马生活垃圾填埋场排水渠改造项目

工程性质：公建

第三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范围

3.1 本工程的全套设计文件。

第四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主要内容

4.1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主要内容为：

1)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 3) 消防安全性;
- 4) 人防工程 (不含人防指挥工程) 防护安全性;
- 5) 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 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 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 6)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員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五条 施工图审查甲方应提交的资料

5.1 甲方应按照相关规定, 在“广东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管理系统”注册用户账号, 并按要求上传本项目的行政审批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 立项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含用地红线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规划部门审批的方案设计图、经人防主管部门审批的人防设计要点及其他与本项目建设的相关资料。

5.2 甲方应督促勘察、设计单位, 在“广东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管理系统”上传本项目签章齐全的全套勘察设计文件。

第六条 审查时限及计时原则

6.1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和本工程的实际情况, 甲乙双方约定本工程审查时间:

工作阶段	工作时间	责任方
施工图设计文件初审	3-5 天	乙方
施工图设计文件整改	5-7 天	甲方
施工图设计文件复审	2 天	乙方

6.2 施工图设计文件不符合 4.1 条要求, 即初审不合格时, 甲方应督促勘

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并应在约定的工作日内将审查意见回应单及设计文件相关修改资料（以下简称“回应资料”）提交到“广东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管理系统”供乙方进行复审。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文件的时间不计入乙方审查时限。如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将齐全、完整的复审资料报送乙方复审的，复审时间顺延。

6.3 项目服务期限为7天。审查（复审）时间计时原则：自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审查资料（签收日期）之日后的第1天起，到乙方出具审查成果文件并通知至甲方之日为止。

6.4 如在审查过程中，乙方与勘察设计单位出现重大分歧，需协商或请有关专家、主管部门解决时，双方重新约定时限。

第七条 审查成果文件

7.1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施工图审查合格，乙方向甲方出具如下审查成果文件：

- 1) 审查合格书（甲方自“广东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管理系统”下载打印）；
- 2) 盖有施工图审查电子专用章施工图电子文件；（甲方或设计单位自“广东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管理系统”下载打印）；

第八条 建筑工程施工图技术审查中介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下简称审查费）及支付方式

8.1 本项目的审查费计算

8.1.1 审查费收费标准为按国家规定的现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的6.5%，实际结算费用下浮51.189%。本项目工程造价暂定为83.00万元，施工图审查费暂定为：1185.00元，计算公式： $9/200*83*1*1*1*6.5%*(1-51.189\%)=1185$ 元。

8.1.2 本项目施工图审查费（含税）暂定合计为：¥ 1185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捌拾伍元整)。实际结算费用以虎门镇财政部门审核确定的工程结算价为基准，按照上述计费规则进行调整，最终施工图审查费不超过 1185 元，则按实际金额结算；若最终设计费施工图审查费超过 1185 元，则按最高 1185 元结算。

8.2 支付方式：现金或转账

8.3 本项目预算经虎门镇财审审核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收取的审查费等额发票及请款申请书，甲方收到发票、请款书及施工图审查合格成果文件后，一次性付清本合同款项。（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相关付款程序严格遵守虎门镇政府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规定，如因财政请款或乙方自身原因造成付款迟延的，不以甲方违约论）

8.4 乙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本合同发票开票税率采用一般计税法。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根据不含税金额按照最新税率开票。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纳税人资质发生了变更，乙方须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若乙方无法按照预算编制的计税法开出相应税率的发票的，乙方须补回对应差额的费用给甲方或甲方在支付款项时直接将差额扣除。

8.5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见于合同签署处，甲方向该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本合同款项，即视为乙方已实际收取。如因乙方未提供正确、有效的申请付款资料、账户信息、提供账户后擅自变更账户等导致甲方无法付款、付款错误或未按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初审不符合 4.1 条要求的，甲方应要求原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

直至符合要求。甲方因故未能在约定的时限内（通常为三个月，从最后一次复审时间计算）向乙方提交审查意见回应及修改后施工图设计文件时，应向乙方说明原因并明确延时期限，否则，视为甲方单方面终止审查委托，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按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审查费。

9.1.2 甲方在乙方开始审查工作后因自身原因变更委托审查项目现有设计文件或对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修改内容超过设计文件/所提交资料内容50%为准），导致乙方增加工作量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甲方应按比例向乙方支付乙方在甲方提交变更资料之前已完成的工作的费用。

9.1.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审查费，甲方不能在约定的时限内支付审查费的，应在收到乙方收费通知后及时向乙方说明原因。甲方无故拖延支付审查费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暂定审查费百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于收到符合相关规定齐全的审查资料后，在前述约定的工作日内，完成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提交审查成果。

9.2.2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审查工作，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约定的审查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承担暂定审查费的百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因勘察设计单位或甲方的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2.3 乙方应以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为依据，按建设部13号令、46号令规定的审查内容对甲方提交的施工图进行审查，对施工图审查工作负责，并按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承担审查责任。

9.2.4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

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且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仍须履行。

9.2.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第十条 双方约定

10.1 乙方完成初审，向甲方出具审查成果，则视为已经完成审查工作；施工图设计文件初审合格，乙方向甲方出具的审查成果为本合同 7.1 所述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初审不合格，乙方向甲方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并继续在按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复审工作。

10.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合同，当乙方已开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时，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审查工作量按合同暂定总额的比例支付审查费。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解除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暂定总额 20%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10.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审查费。甲方未按时支付审查费时，乙方有权停止审查工作，待甲方交纳相关费用后再行审查，审查时间顺延。

10.4 审查合格后，设计文件发生变更，需重新送审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0.5 在合同期内，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本合同服务内容及要求时，乙方承诺积极配合，并同意按调整后的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服务，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补偿责任。

10.6 无论合同是否履行完毕，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文件规定履行义务或者验收后被甲方、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发现相关问题的，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已支付的，乙方应立即退还甲方），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形成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无偿归甲方所有，一切损失由乙方

承担，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合同履行尚未结束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其它事项

11.1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端或分歧。经协调仍不能一致时，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11.3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4 双方确认：与履行本合同有关通知均应按照合同中所载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作出。合同中所载的联系方式亦为法院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如以邮寄方式发送，以发件人寄出邮件后 3 日视为送达日期（无论收件人实际收件时间、是否实际收到、无法送达或退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通知，送达之日即视为送达。对方应对送达地址负责，如有变更，变更方负有义务通知对方，并书面告知新的联系人信息。如未告知而导致对方受到损失的，未告知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11.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传真、会议纪要等资料，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东莞市虎门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2026年3月3日

乙方：(盖章)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路
东城段 259 号 401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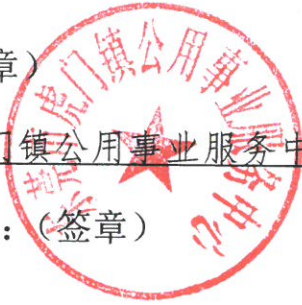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账号：54030078801500001358

邮编：523112

电话：39003000-879

日期：2026年3月3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public utility service center.

东莞市物价局文件

东价〔2011〕63号

转发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 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产管理局、环境保护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1〕88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我市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以工程勘查设计收费为基准计费，收费标准为工程勘查设计收费标准的6.5%。我局在此之前下发的施工图审查中介服务收费文件一律作废。

二、严禁各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职责过程中，擅自或变相收取相关审查费、服务费，对自愿或依法必须进行的技术服务，应由项

目开发经营单位自主选择服务机构,相关机构不得利用行政机关强制或变相强制项目开发经营单位接受指定服务并强制收费行为。

三、请各收费单位及时到我局办理经营服务性收费许可证的变更手续,并在收费场所的显著位置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及服务内容等进行公示,自觉接受服务对象和社会监督。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抄送: 市物价检查所。

主办: 收费管理科

电话: 22830662

东莞市物价局办公室

2011年5月16日印发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审查收费 标准公示

序号	设计收费标准(国家计委、建设部[2002]10号)		审查服务费收费标准(万元)	备注
	投资额(万元)	设计收费基价(万元)		
1	200	9.0	0.585	1. 执行粤价[2011]88号、东价[2011]63号文的规定,按计价格[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6.5%收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费。 2. 如投资额200万元,施工图技术审查费即为0.585万元;投资额如在两者之间,例如400万元或6000万元等等,按插入法计算施工图技术审查费。
2	500	20.9	1.359	
3	1000	38.8	2.522	
4	3000	103.8	6.747	
5	5000	163.9	10.654	
6	8000	249.6	16.224	
7	10000	304.8	19.812	
8	20000	566.8	36.842	
9	40000	1054.0	68.510	
10	60000	1515.2	98.488	
11	80000	1960.1	127.407	
12	100000	2393.4	155.571	
13	200000	4450.8	289.302	
14	400000	8276.7	537.986	
15	600000	11897.5	773.338	
16	800000	15391.4	1000.441	
17	1000000	18793.8	1221.597	
18	2000000	34948.9	2271.679	
19				

其计算式为:施工图设计费={上限设计收费基价+[(下限设计收费基价-上限设计收费基价)×(投资额-上限投资额)]÷(下限投资额-上限投资额)}×10000